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9320 号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田汽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田汽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福田汽车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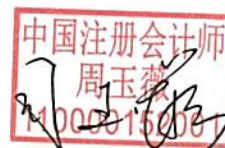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福田汽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田汽车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田汽车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1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股东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428,571,4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0元。截至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8.1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41.8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2,994,746,876.01元，募集资金净额2,993,418,572.92元已全部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2,268,393.76元、手续费1,000.00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328,303.09元已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39,090.67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940,769.39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累计投

入2,995,687,645.40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投入2,993,418,572.92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投入2,269,072.48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2年8月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402375118	已注销	不适用

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2月22日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因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认为：福田汽车已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福田汽车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9,341.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56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否	299,341.86	299,341.86	299,341.86	299,474.69	94.08	94.08	299,568.76	226.91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299,341.86</b>	<b>299,341.86</b>	<b>299,341.86</b>	<b>299,474.69</b>	<b>94.08</b>	<b>94.08</b>	<b>299,568.76</b>	<b>226.91</b>	<b>—</b>	<b>—</b>		<b>—</b>	<b>—</b>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说明: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原因是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所致														

说明: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原因是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所致





姓名 Full name 周五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1979-03-16  
 工作单位 Working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2202821979031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周五薇  
 证书编号 11000015200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月 日

2016

2017

2014

201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马祥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培训部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1120211982100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38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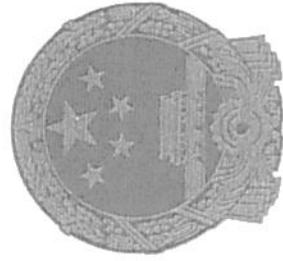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马祥涛  
证书编号: 11010156038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11010156038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与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